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6日以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依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区国资委”）批复，为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股份”）。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7-0006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10,996,363.70元，本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均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总额为7300万股，注册资本7,300万元，未超过有限公司的上述净资产额。

金赛药业的所有股东均以其对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权，国有股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设立后，其股权设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春高新	5,100	净资产折股	70
2	金磊	1,752	净资产折股	24
3	林殿海	438	净资产折股	6
合计		7,300	-	100

有限公司变更前后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国有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关系未发生变化。

经本次变更所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康达法意字[2016]第[0442]号《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其出资方式、折股方案及股权结构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关于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适时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呈请长春高新区国资委对金赛股份国有股股权进行确认后，金赛股份拟启动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本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金赛股份新三板挂牌事宜进行审议。

3、《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具体召开事宜参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